

#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 111 年度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辦理。

二、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三、工作性質：

- (一)協助校園環境清潔及綠美化維護。
- (二)支援圖書館及協助各處室行政工作。
- (三)電腦文書處理及公文遞送。
- (四)其他交辦事項。

★除以上工作性質，本校得視學校需要做工作調整。

四、工作待遇：

月薪為**新台幣 2 萬 7,000 元**(隨基本工資調整，需自付勞、健保自付金額)；周休二日，並享有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之提撥，相關權益依雇用契約及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僱用期間：

(一)自中華民國**1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中華民國**112 年 7 月 31 日**止(學年制，須簽訂合約)，但仍以實際到職日為準，每日工作 8 小時(得視學校情形調整上下班時間)。

(二)試用期 1 個月，如該員不適任該項工作，本校得無條件解除僱用，考核甲等得予以續聘。(備註：身障人員依規定設算，經費未獲補助即不再僱用，並以學年制為計算標準)

(二)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於 10 日前主動通知終止勞動契約，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錄取人員如因個人因素，欲離職者，請於一個月之前告知本校。

六、報名資格：

性別不拘，凡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符下列資格者：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二)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畢業。
- (三)品行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並具服務熱忱，願配合校務工作者。
- (四)不得為其它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

七、報名日期：

**自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受理報名。**

檢具相關資料親自(或委託)至本校總務處報名(地址:彰化縣芳苑鄉五俊村新生巷 5-1 號;聯絡電話:04-8932625 #13),逾期不予受理。

八、應繳表件：

請將下列資料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 (一)報名表(請貼妥照片)。
- (二)國民身分證。
- (三)最高學歷證件。
- (四)身心障礙手冊。
- (五)專業證照或專長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 (六)切結書。
- (七)具結書
- (八)委託書(本人報名則免交)

九、甄試日期：

**111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前至本校總務處完成報到手續，未報到者取消應試資格，**下午 2 時進行甄試。**

十、甄選方式、錄取標準如下：

- (一)甄選方式：  
由本校組成「**臨時人員進用甄選委員會**」進行「口試」評選，每人約 10 分鐘。
- (二)錄取標準：依甄試總成績依序錄取，若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時，本校得從缺不予錄用並重新招考。
- (三)應試應攜帶證件：**身分證明文件**。

十一、甄選榜示：

- (一)錄取名單公布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彰化縣短期促進就業臨時人員進用甄選及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網站公告。
- (二)**正取人員請於 111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止**，攜帶所有證明文件(應繳表件正本)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十二、附則：

- (一)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於網站隨時公告補充之。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 (姓名)、\_\_\_\_ (性別)、生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參加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111年度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3、8、9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具切結書人：\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通訊處：\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備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所訂不得任用之情事：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教師第14條第3、8、9款所訂不得任用之情形。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 111 年度身心障礙臨時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 111 年度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茲委託

\_\_\_\_\_君代為辦理報名事宜。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

此致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